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2--23-107

闵环保许评[2023]101 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闵行第二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平阳路 1481、1485、1489 号 1 层 101 室、102 室内，从事犬、猫、兔等家庭宠物疾病预防、免疫及诊疗，设有手术室 2 间，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预计接诊宠物共计 10 只/天，项目不设宠物美容及寄养服务。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

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 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实施雨、污水分流。医疗废水经收集处理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其中氨氮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后与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臭气应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等工作，属于排污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8 日

抄送：古美路街道、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